

证券代码：603123
债券代码：136299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8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张丽君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经营翠微百货清河店的议案》

清河店系公司租赁强佑清河新城甲 1#楼地上 1-6 层及地下 1 层的商业用房用于商业经营，建筑面积约 3.16 万 m²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，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开业。2015 年清河店实现营业收入 2.22 亿元，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3.85%，实现利润总额-2,865 万元，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-12.67%，2016 年预计利润总额约-2,400 万元。自开业以来，清河店受竞争环境、物业条件、经营成本等因素影响，经营状况不达预期，未来扭亏难度较大。鉴于清河店持续经营亏损的现状，为控制经营风险，减少经营损失，提高经营质量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提前终止清河店的经营，授权董事长决策终止经营相关的租赁解约、合同签订、资产处置、人员安置、进度安排等具体事项。公司将根据清河店终止经营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